

第 22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

圖畫書類未得獎參賽作品原稿退件申請書

本人_____欲申請寄回參加「第 22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圖畫書類_____組之創作原件，作品名稱_____，並願意自付退件郵資，謹此證明。

收件資訊(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便寄送)

收件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收件人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(日)_____ (夜)_____

手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方便收件時間：☐中午前☐12 時至 17 時☐17 時至 20 時☐皆可

申請人：_____ (請簽名並蓋章)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依據本活動簡章第十四項注意事項，第 5 點辦理。

二、退件申請書填妥後，請簽名並蓋章後，郵寄至「104093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，第 22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。申請退件截止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(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